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九个项目）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7 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2
(一) 淄博市概况.....	2
(二) 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3
(三) 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3
(四) 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 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
(二) 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7
(三) 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	10
(四) 稷下孙娄新村二期项目.....	12
(五) 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15
(六) 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17
(七) 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	20
(八) 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	22
(九)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5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27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27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8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2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9
(一) 利率风险.....	29
(二) 流动性风险.....	29
(三) 偿付风险.....	30
(四) 评级变动风险.....	30
(五) 税务风险.....	30
六、偿债保障措施.....	30
七、结论意见.....	30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九个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淄博非诉字第 ZB63-26 号

致：淄博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九个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九个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债券发行总额为 3.86 亿元 (RMB:386,000,000.00 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一）淄博市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市土地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2017 年，淄博市常住人口 470.84 万人。

（二）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查阅《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2020 年），2019 年至 2020 年，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642.4 亿元、3673.5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2.5%。其中，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157.18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1777.15 亿元，增长 3.1%；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9.21 亿元，增长 1.8%。三大产业比例由 2019 年的 4.1:49.9:46 调整为 2020 年的 4.3:48.4:47.3。

（三）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2.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4.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9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62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9.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8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0.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1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0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8.9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5.9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3.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8.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1.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5.8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56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7.91 亿元，地

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6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4.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81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43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3.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9.67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8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49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32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6.85 亿元（本年支出）。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8.97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55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2.4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2.95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65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5.3 亿元。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5.81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2.70 亿元（本年支出）。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00.04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4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5.6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0.63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2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2 亿元。2019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33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97.16 亿元（本年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3.5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76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73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3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2.4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6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74 亿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6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2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8 亿元。

（四）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山东省下达淄博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74.84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淄博市政府存量债务余额为 775.10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 334.11 亿元，占比 43.11 %；区县级债务 440.99 亿元，占比为 56.89 %。

截至 2020 年末淄博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334.11
8 个区县	440.99
合计	775.10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淄区以下九个棚户区建设项目。

（一）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以南、稷下路以东，总建筑面积 261070.6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733.3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62944.39m²，公建面积 23788.91m²，地下建筑面积 74337.35m²。项目总投资为 81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5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45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4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1.2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31168A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稷下街道商王村
法定代表人	毛其光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18-03-06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号），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了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17年2月2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003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7年2月22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稷下街道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7〕2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的内容。2020年11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稷下街道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变更投资额及建设内容的确认意见》（编号〔2020〕15号），就投资额及建设内容变更进行确认。

2019年7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复》（淄政土划拨〔2019〕6001号），划拨土

地使用权 5.8576 公顷，且项目单位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复》（淄政土划拨[2019]6020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 3.1144 公顷，且项目单位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7519 号]。

2020 年 1 月 2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就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305-2020-1、370305-2020-2 、 370305-2020-3 、 370305-2020-4 、 370305-2020-5 、 370305-2020-6 、 370305-2020-7 、 370305-2020-8 、 370305-2020-9 、 370305-2020-10 号）。

2020 年 1 月 3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2001030101 、 370305202001030201 、 370305202001030301 、 370305202001030401 、 370305202001030501 、 370305202001030601 、 370305202001030701 、 370305202001030801 、 3703052020010309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商王村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八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二）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稷下街道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北外环路以南、学府路北、齐园路以东、临淄第二中学以西。该项目腾空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齐临淄二中、西至孙娄东村土地、南至合里大集、北至齐盛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

积为 2553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8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500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2365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5600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524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包括储藏室建筑面积 5820 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 818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6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45 个月。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10 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延期使用，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30181F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
法定代表人	王振涛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5 年 7 月 29 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370305-2015-04）。

2017年5月9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对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合里村村民委员会合理新村还迁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7-44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7年5月10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稷下街道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7]9号），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的内容。

2017年5月10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370305-2017-28）。

2018年5月1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复》（淄政土划拨2018-22号），决定划拨土地5.5729公顷。项目单位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6899号]，宗地面积55711.6平方米。

2018年8月8日，淄博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3703052018158、3703052018159、3703052018160、3703052018163、3703052018165、3703052018171、3703052018172、3703052018174、3703052018175号）。

2018年9月29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809290201、70305201809290301）。2019年3月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903010101、370305201903010201、370305201903010301）。2019年3月7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52019030701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9年3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关于公布2019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6号）；2019年4月22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9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淄建发2019-42号），确定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为棚户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合里新村还迁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八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五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三）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南洋路以北、王寨东旧村东侧，于 2018 年 11 月启动建设，旧村共 440 户，人口 1309 人，拆迁宅基地面积 42350 平方米，旧村占地 395 亩，新村计划建设 13 栋单体，含老年公寓楼 1 栋（90 户），多层住宅楼 3 栋（108 户），高层住宅楼 9 栋（440 户），共计住宅户数 638 套，占地面积 3.9726 公顷。项目总建筑面积 102954.5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8510.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9177.881 平方米，其中配套公建面积 7944.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76.67 平方米，其中包括地下、半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7138.67 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 16638 平方米。规划 1-3 号楼为多层住宅、4-12 号楼为高层住宅，计划安置 638 户。项目总投资估算 31392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5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民委员会。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735767499T
----------	--------------------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玉花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8 月 10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8]17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内容。2020 年 3 月 4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及投资额的确认意见》（编号[2020]1 号），就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变更事项进行确认。

2018 年 9 月 21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委会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8]133 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 号），确定了王寨东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 年 10 月 21 日，淄博自然资源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370305-2019-23），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10 月 21 日，淄博自然资源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为：地字第 370305-2019-141)，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16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临淄区金山镇王寨东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土地的批复》(淄政土使用[2020]6001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 3.9726 公顷，编号 370305201242JB00012。项目单位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3126 号]，宗地面积 39715.15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17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305202083、370305202084、370305202085、370305202086、370305202087、370305202088、370305202089、370305202090、370305202091、370305202092 号)。

2020 年 4 月 20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2004200101、370305202004200201、370305202004200301、370305202004200401、370305202004200501、3703052020042006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因施工单位变更，以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了换发。2021 年 11 月 23 日，淄博市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2111230201、370305202111230301、370305202111230401、370305202111230501、370305202111230601、370305202111230701)，经审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金山镇王寨东村旧村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五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至五十二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四) 稷下孙娄新村二期项目

1. 项目概述

稷下孙娄新村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学府路以南、桑坡路以东、杨坡路以西。该项目腾空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坡路、西至孙娄西居民点、南至阳光康城生活区、北至齐盛路。项目占地面积 4.02 万平方米（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 92000 平方米。项目共建 5 栋 22 层、2 栋 24 层的高层住宅楼、商业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居住户数 711 户，居住人数约 2275 人。住宅平均层数 22.57 层，容积率 2.653，总建筑密度 18.0%，绿地率 35%。项目住宅停车位 1067 个。总投资估算 3.5 亿元。建设期 3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5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33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稷下孙娄新村二期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东村村民委员会。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东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30157Y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东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立志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18-03-06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孙娄东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7 月 9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305-2019-13 号），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 年 7 月 10 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937030500000310。

2019年7月23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05-2019-45号），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淄区稷下街道孙楼东村村民委员会的批复》（淄政土划拨[2019]6009号），划拨土地使用权3.9938公顷，编号《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5384号》。

2019年11月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20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19〕18号）；2020年3月1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调整2020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计划任务的通知》（鲁建住字[2020]5号）。以上文件确定了稷下孙楼东村二期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0年4月9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就稷下孙楼东村二期项目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370305-2020-72、370305-2020-73、370305-2020-74、370305-2020-75、370305-2020-76、370305-2020-77、370305-2020-78、370305-2020-81号）。

2020年7月13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2007130401、370305202007130501、370305202007130601、370305202007130701、370305202007130801、370305202007130901、370305202007131001、3703052020071311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稷下孙楼东村二期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2021年4月21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5月1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八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11月23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1月1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五）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安乐店新村一期项目以南、纵四路以西、横二路以北。该项目腾空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安乐店南北村路、西至辛安路东首、南至寨子村北、北至安乐店新村。规划用地面积约 2.4959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4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包括 6 栋 11 层住宅楼，1 座 4 层公建建筑，1 座 2 层公建建筑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2053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49 个月。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6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5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业主方为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经查阅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289545
名称	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法定代表人	王光明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18-3-16

本所律师认为：临淄区辛店街道安乐店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了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9月25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370305-2018-17），审核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9月30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7030500000833。

2018年10月26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8]22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的内容。2019年10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额的确认意见》（2019-10号），确认项目投资额变更为20530万元。

2019年3月4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370305-2019-13）。

2019年8月27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划拨土地2.4959公顷。2019年9月2日，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为项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2522号]，宗地面积24951.43平方米。

2019年12月6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3703052019253、3703052019254、3703052019255、3703052019256、3703052019257号）。

2019年12月12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912120101、370305201912120201、370305201912120301、370305201912120401、3703052019121205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临淄区安乐店新村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2021年4月21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8月17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五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10月19日《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至五十二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11月23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1月1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六）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胶济铁路以南、雪宫路以西、南二路以北、南四路以东及辛店街村。建设住宅楼、商业、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515.03 亩（34.335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7947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821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260 平方米，包括 31 栋 11 层住宅楼、1 栋 5 层连体公建、2 栋 3 层配套公建、2 栋 3 层幼儿园；项目规划入住 2858 户、8574 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54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7 亿元、于 2021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4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8GWP95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销售；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土地开发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修；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管仲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相继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 年 8 月 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3 号），确定了辛店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7 月 5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辛店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 2017-80 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7 年 7 月 12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7]12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限的内容。2017 年 12 月 4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建设项目变更投资规模的确认意见》（2017-16 号），将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54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9314 号]，宗地面积 19355.12 平方米。2019 年 1 月 18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 2019 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0805 号], 宗地面积 41643.34 平方米。2019 年 7 月 28 日,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5672 号], 宗地面积 46902.57 平方米。2019 年 12 月 4 日,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7623 号], 宗地面积 9506.34 平方米。以上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

2019 年 2 月 18 日, 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地字第 370305-2019-7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地字第 370305-2020-3 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淄博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建字第 370305201936、370305201937、370305201938、370305201939、370305201940、370305201941、370305201942、370305201943、370305201944、370305201945、370305201946、370305201947、370305201948、370305201949、370305201951 号)。2020 年 1 月 17 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建字第 370305202015、370305202016、370305202017、370305202018、370305202019、370305202020、370305202021、370305202022、370305202023、370305202024、370305202025、370305202026、370305202027、370305202028、370305202029、370305202032 号)。

2019 年 3 月 4 日,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305201903040101、370305201903040201、370305201903040301、370305201903040401、370305201903040501、370305201903040601、370305201903040701、370305201903040801、370305201903040901、370305201903041001、370305201903041101、370305201903041201、370305201903041301)。2019 年 8 月 28 日,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305201908280101、370305201908280201、370305201908280301)。2019 年 12 月 25 日,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305201912250101、370305201912250201、370305201912250301、370305201912250401)。2020 年 3 月 24 日,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305202003240101)。2020 年 3 月 25 日,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370305202003250401、370305202003250501、370305202003250601、

370305202003250701 、 370305202003250801 、 370305202003250901 、
370305202003251001 、 370305202003251101 、 370305202003251201 、
370305202003251301 、 370305202003251401 、 370305202003251501 、
3703052020032516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辛店街道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至十八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七）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址，该项目可腾空土地面积 478 亩，可出让土地面积 478 亩，腾空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朱东村居民点、西至朱北村南北路、南至朱西村居民点、北至朱北村东西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9700m²（约 119.5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97067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1447m²，公建建筑面积 8020m²；配套面积 200m²，地上储藏室或车库建筑面积 17400m²。项目共建 22 栋 5 层的住宅楼。项目居住户数 628 户，居住人数约 2136 人。住宅平均层数 5 层，容积率 1.11，总建筑密度 25.5%，绿地率 36.6%。项目停车位 475 个。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8 亿元。本项目建设期 4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专项债券 0.15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2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北村村民委员会。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北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24224D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北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北村
法定代表人	朱成邦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北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4 年 11 月 4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北村村委会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4 年 11 月 26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4]28 号），同意项目建设，同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额等进行批复。2019 年 8 月 2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变更投资额的确认意见》（编号[2019]4 号），将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 18341.34 万元。

2015 年 8 月 26 日，淄博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乡字第 370305-2015-05 号）。以上证件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列明了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

2015 年 11 月 2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临淄区朱台镇朱北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土地的批复》（淄政土使用[2015]19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 7.9709 公顷，项目单位已取得产权证书[临集用（2015）第 J00006 号]。

2016 年 6 月 8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606080101、370305201606080201、

370305201606080301、370305201606080401、370305201606080501）。2016年11月21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611210101、370305201611210201、370305201611210301、370305201611210401、370305201611210501、370305201611210601、370305201611210701、3703052016112108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号）；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号）。以上文件确定了朱北村旧村改造二期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朱台镇中心社区朱北村旧村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2021年4月21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8月17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五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10月19日《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至五十二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11月23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1月1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八）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

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包括大武、小武、高家、曹家四个社区，新村位于淄博市临淄区309国道以南、乌河东岸。该项可腾空土地面积607.07亩，可全部出让。规划用地面积约9.0512公顷（135.76亩），总建筑面积为2081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796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及室外管线工程等。建设33栋住宅楼，有沿街绿地、中心绿地组成，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步行带状的绿化系统，项目总绿地率达到

35.05%。本项目棚改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 53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5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5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13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4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7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街办事处。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街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05004219659E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街办事处
地址	临淄区牛山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侃明
发证机关	中共临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颁发日期	2019-05-07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街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09 年 11 月 17 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370305-2009-19）。2010 年 11 月 22 日，淄博市规划局就项目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为：选字第 370305-2010-28、370305-2010-30、370305-2010-32、370305-2010-33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淄博齐鲁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淄政土划拨[2010]32 号），同意将辛店街道上庄、窝托社区国有土地共计 19.67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2021 年 1

月 14 日，辛店街道出具《情况说明》，齐鲁化工区九村局建设自 2010 年开始，涉及东夏、西夏、陈家、上庄、窝托、大武、小武、高家、曹家九村，第三期大武、小武、高家、曹家于 2017 年开始施工，安置土地在淄政土划拨[2010]32 号用地范围内。

2017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 号），确定了大武、小武、高家、曹家社区旧村搬迁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 年 5 月 31 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备案。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临淄区大武、小武、高家、曹家旧村搬迁项目因各村涉及村民户数过少、建设规模过少，决定合并建设，并更名为“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

2019 年 8 月 27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出具《关于对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 2019-130 号）》，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19 年 3 月 4 日，淄博市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305201936、370305201937、370305201938、370305201939、370305201940、370305201941、370305201942、370305201943、370305201944、370305201945、370305201946、370305201947、370305201948、370305201949、370305201951 号）。2019 年 9 月 16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建字第 3703052019191、3703052019195、3703052019196、3703052019197、3703052019198、3703052019199、3703052019200、3703052019201、3703052019202、3703052019203、3703052019204、3703052019205、3703052019206、3703052019207、3703052019208 号）。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370305201909300101、370305201909300301、370305201909300401、370305201909300501、370305201909300601、370305201909300701、370305201909300801、370305201909300901、

370305201909301001、370305201909301101），审查上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就辛店街道四村居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以上项目信息已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五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至五十二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至五十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九）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所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苇村东、寿济路以北。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安置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90626.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148.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78.68 平方米。现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原项目总投资 16467.62 万元，现总投资变更为 18152.72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5 亿元、于 2022 年 1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0.3 亿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0.43 亿元。

2. 项目业主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业主方为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经查阅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305B47628815E
名称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
法定代表人	贾兴文

发证机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颁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具备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 号），确定了东苇村旧村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7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 号），将东苇河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265 套确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2018 年 5 月 11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 号），东苇河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189 套确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2022 年 1 月 7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苇河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列入 2017 年棚改计划，安置户数 265 户；东苇河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列入 2018 年棚改计划，安置户数 189 户，建设单位因在办理各种手续时把项目名称定为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内容与棚改安置计划相同，为同一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 14 日，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发〔2017〕13 号），同意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内容。

2017 年 7 月 14 日，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单》，项目代码为 2017-370305-70-02-025226。登记拟开工时间 2017 年，拟建成时间 2022 年。

2017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规划局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370305-2017-09 号），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9 月 21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土地的批复》（淄政土（使用）[2017]19 号），同意将敬仲镇东苇村集体农用地 2.47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后，与原有建设用地 1.8147 公顷，共计 4.286 公顷土地办理使用手续，用于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18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村民委员会使用土地的批复》（淄政土（使用）[2018]8 号），同意将敬仲镇东苇村集体农用地 1.461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集体农用地转用后与原集体建设用地 0.6941 公顷，共计 2.1559 公顷土地办理使用手续，用于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2018 年 6 月 8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305201806080101、370305201806080201、370305201806080301、370305201806080401、370305201806080501、370305201806080601、370305201806080701、370305201806080801、370305201806080901、370305201806081001、370305201806081101、370305201806081201）。2018 年 6 月 11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305201806110101）。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该项目信息已在 2019 年 5 月 9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九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并且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上棚户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属于淄博市临淄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01694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致同会所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致同会所济南分所现持有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P5APD59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3708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2 月 16 日，致同会所济南分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 9 个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371C000596 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淄博市临淄区棚改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

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淄博市临淄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淄博市临淄区棚改（含九个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签名）：

陶志超 律师

刘新梅 律师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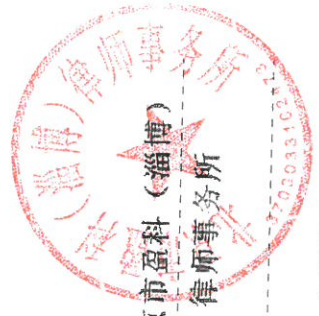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199210948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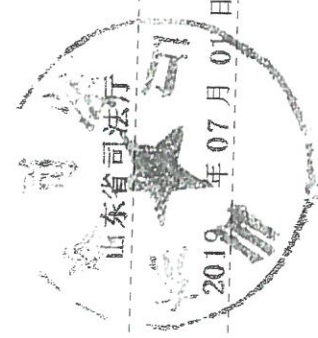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陶志超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216003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111643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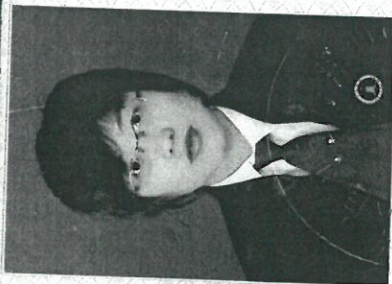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61349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新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22723